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申請更換第一主修老師辦法

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(92.09.29.)

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(101.06.11.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9.11)

- 一、更換老師以一次為限，請謹慎考慮。
- 二、於一升二年級、二升三年級方可提出申請。
轉學生就讀一年起，主修級數為偶數學年（例主修(2)或主修(4)時）方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學生可於第二學期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(如遇假日順延至上班第一日)，可選擇更換本系聘任之專兼任課教師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申請表須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(如遇假日順延至上班第一日)交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時一概不接受申請。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申請更換第一主修老師申請表

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原 因	
原任課老師簽名 (非必要)	
新任課老師簽名	
系主任簽名	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